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年度内已经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额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合作银行申请融资。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抵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春股份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先后为金禾实业(002597.SZ)、兴业股份(603928.SH)、晶方科技(603005.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雄,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先后为金禾实业(002597.SZ)、金春股份(300877.SZ)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江淮汽车(600418SH)、金春股份(300877SZ)、合肥城建(0022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黄晓奇、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贤中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0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将作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1 日—13 日 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本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05 月 17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经营业务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置业”)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金辰置业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28.57 万元	41.56 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金辰置业	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	41.56 万元	150 万元	10.93%	72.29%	2021 年 3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业务发生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说明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城区来安大道东侧

成立日期:2013 年 09 年 05 月

法定代表人:杨迎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餐饮、住宿服务;室内休闲健身、游泳场所;体育用品、日用百货、食品、服装、鞋帽、箱包、卷烟零售;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除危化品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辰置业总资产 33,546.96 万元,流动资产 13,624.01 万元,负债总额 17,189.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357.2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5.16 万元,净利润-1,347.03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金辰置业 90%股权,并通过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辰置业 1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辰置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辰置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最近年度财务状况正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约定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辰置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接受酒店住宿、餐饮、会议等服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规则,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需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合同金额将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22 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2022 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三会决议及记录、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等资料,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工商信息及公告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春股份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和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春股份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平衡资金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公司拟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闲置资金现金管理现状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笼裕,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余额超过 6.83 亿元。

二、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授权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可在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主要用于投资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及银行等金融机构低风险、流动性保障型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

1、由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确认后,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3、公司审计监督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目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

五、独立董事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强、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择机理财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二〇二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查阅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张宏女士、傅申特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四、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本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净利润 275,191,262.81 元,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7,519,126.28 元后,确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26,335,129.68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50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2 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在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内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有富余的电力、蒸汽、热量生产能力,为消化其剩余产能,增加公司的效益,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万仁热电向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电力、蒸汽、热量,年合同金额约为 1.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向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电力、水、电力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2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山东恒磁电机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销售电力、水、电力、电机等年合同金额约为 1.03 亿元。

公司接受恒磁电机提供的原材料及劳务,双方根据估算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接受高密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保安服务,年合同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本公司五名董事肖茂昌、王启军、秦峰、孙可信、吕尧梅均为关联人,故回避了本次表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临 2022-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九、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从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 1 名董事。同意提名孙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营运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146.2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十二、董事会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 2021 年报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以 8 票